

## 第 440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 第 336 章 )

###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7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麥國昌先生於 2019 年 1 月 7 日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。